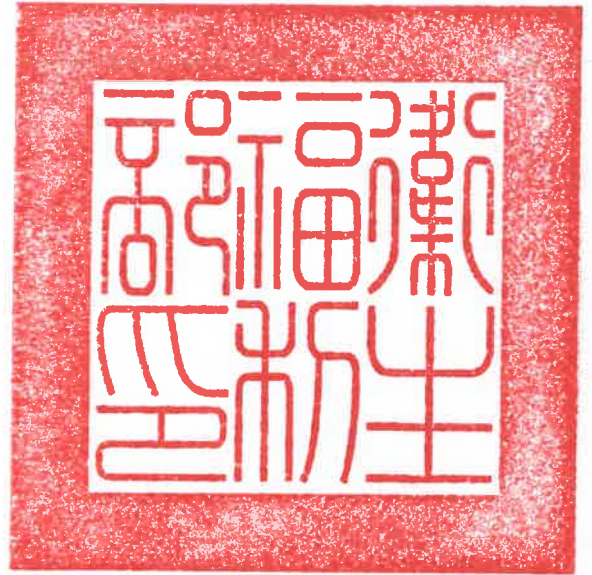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3583A號



主旨：公告116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6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510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（4口內）42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0萬5,000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17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5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（不動產）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2萬3,265元；動產限額每戶（4口內）63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5萬7,500元；不動產限額每戶476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5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（不動產）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 石崇良